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3〕3号文件
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
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人社字〔2023〕14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3）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威海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 行动方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的基础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就业工作精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导向，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就贯彻落实全省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制定如下措施。

一、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

（一）优化工业企业用工保障。聚焦规上工业企业和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落实“1+5”服务企业用工应急保障机制，由人社部门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外劳务合作基地和高校、线上就业服务平台五个渠道的作用，通过政府+企业+市场+信息化支撑，保障好重点企业用工，优先发布岗位信息、组织招聘对接、开展岗前培训，对规模性缺工问题快速响应，开辟招聘“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二）强化人力资源供给。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轮动举办就业专题服务活动，各区市、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轮动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职

等你来 就选威海”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金秋招聘月” 招聘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全年举办不少于 300 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有效满足工业企业招聘需求。（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三）发挥劳务合作基地作用。主动向省外 41 处劳务合作基地推送企业用工信息，分批次组织重点企业赴劳动密集地区开展招工和劳务协作洽谈，力争新增劳务合作基地 3 处。邀请劳务合作基地到我市考察城市及企业用工环境，探索对成效较好的基地给予政策支持激励。（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二、助企纾困稳岗扩岗行动

（四）继续执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做好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发放工作。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五）延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延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实行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按规定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局就业失业科、养老工伤科，就业人才中心，社保中心）

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行动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聚威就业。围绕驻威毕业生留威、市外毕业生来威、本市毕业生回威三大主线，分类施策，优化服务，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擦亮“选择威海 共赢未来”青年人才聚威品牌，开展校园招聘活动100场次以上；对到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对威海籍毕业生和驻威高校毕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1万元、硕士研究生5000元、本科毕业生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返乡留威补贴；在我市优质企业设立一批实（见）习基地，引导大学生来威实（见）习并给予实习见习补贴，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聚威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局就业失业科，就业人才中心）

（七）提升农民工市民化就业服务质量。启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集成改革，畅通农村劳动力就业路径，促进农村劳动力县域就近就业。实施创业威海十大行动，为农民工创业提供培训、资金等扶持。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平台普遍设置新市民（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就近就业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定期更新补充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加强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情况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强化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有效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责任单位：局就业失业科，就业人才中心，劳动监察支队）

(八)兜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帮扶到人、岗位到家”精准援助活动，登记失业人员“12333”式即时服务率95%以上；开展2次拉网式排查走访，对重点困难群体落实“一人一策”100%个性化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设海岸线防护、红色教育等威海特色城乡公益岗，安置就业1.5万人左右。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16-24岁失业青年等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兜底保障低收入群体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九)支持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允许以个人身份或平台集体申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开展“一县一家”公益性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建立“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构建“5公里服务圈”，探索打造村级人力资源合作社、社区微市场，将市场建到基层末梢，免费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零工信息登记发布和“即时快招”服务。(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四、大众创业扶持助力行动

(十)加大创业贷款扶持力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加强与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的沟通与协调，降低贷款门槛，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优秀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信贷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十一）加强创业载体服务和创业风险救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 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创业者提供。发挥天使基金、产业基金、纾困基金、并购基金和项目基金的效能，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探索设立创业风险救助金机制，对创业失败人员进行社会化资金救助，同步提供项目诊断、经营分析、能力培训等救助服务。（责任单位：局就业失业科，就业人才中心）

五、培训赋能质量提升行动

（十二）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劳动者多层次、终身制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分类开展就业前培训、在岗培训、再就业培训等，力争“人人持证、全民技能”。推进“一县一项目、一校一品牌”，创新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打造威海经验。深耕“鲁菜师傅”“乡村振兴技能培训直通车”及乳山牡蛎、文登花饽饽等“山东手造”系列品牌，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就业人才中心）

（十三）强化企业岗位技能提升。鼓励可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主体作用，通过“培训机构列单、企业选单、政府买单”和“院校与企业结合、理论与实训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3+3”培训模式，开展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金蓝领”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打造高质量企业技能人才队伍。聚焦威海八大产业集群，强化“金蓝领”“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集中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

主评价扩容提质专项行动”，指导企业畅通技能人才培养晋升渠道，促进产业工人适岗稳岗。（责任单位：局职建科，就业人才中心）

六、就业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十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水平。鼓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市场化社会化促就业作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专业培训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等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承办第二届中国（山东）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赛，吸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区，促进我市机构对外交流合作，形成优质促就业系列服务产品全面优化就业环境。（责任单位：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十五）提高就业保障水平。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鼓励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责任单位：局劳动关系科、养老工伤科，社保中心）

（十六）全域建设就业环境友好型城市。多形式引导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加强形势监测预警，全面净化就业市场，消除残疾、性别、户籍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打造全域就业环境友好型城市。（责任单位：局就业

失业科，就业人才中心、劳动监察支队）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或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